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资质证书 ·····	第 8—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995 号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简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简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简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中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承销工作，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55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9,999,982.85元，扣除发行费用14,813,551.89元，募集资金净额1,985,186,430.96元。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288.00
募集资金到账	198,712.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包含已被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93.36
减：置换前期投入	6,774.8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减：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	1,053,400.00

项目	金额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135,620.95
加：现金管理类产品到期赎回	1,038,4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5.80
加：现金管理类产品到期投资收益	5,060.6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379.3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4001917014	2,121.9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634525135	6,829.5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13150000001621712	58,228.72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83700188000061408	97,006.70	活期
中国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496277400764	10,990,254.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74110704	112,639,020.87	协定
合 计		123,793,462.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51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56.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9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否	165,000.00	165,000.00	29,928.05	142,395.74	86.30	[注]	[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1,628.31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31,556.36	177,395.74	88.7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471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774.80 万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79.20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已收到的收益为 5,060.6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现金管理类产品 15,000 万元，均为自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购买的期限在 3-6 个月内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2,379.3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尚未赎回 15,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聚丙烯腈原丝生产线、氧化碳化线、碳纤维织物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部分产线 2024 年度已实现效益约为 12,965.71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 16,854.82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曹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9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格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